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虎跳峡景区公路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云发改交运〔2009〕950 号

建 设 地 点 香格里拉市

验 收 单 位 迪庆州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虎跳峡景区公路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迪庆州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云水保〔2009〕71号，200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迪庆州水务局，迪水发〔2009〕114号，2011年12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5月开工，2011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县水务局勘测设计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润滇节水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楚雄彝族自治州交通实业公司、云南康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金杉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 号),迪庆州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香格里拉市主持召开了虎跳峡景区公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润滇节水推广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虎跳峡景区公路改造工程路线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境东南部,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26°54′~27°30′,东经 99°39′~100°01′之间,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施工道路沿用现状公路进行,交通较为便利。本工程改扩建线路总长 31.72 千米,道路等级为三、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 7.5 米和 6.5 米,设计时速为 30 千米/小时和 20 千米/小时。

项目由道路工程区、临时施工场地区、取料场区、表土堆存场区和弃渣场区组成。项目总工期 24 个月,即为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水保措施工期 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工程实际总投资 19721.8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3805.28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9 年 4 月 8 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水保〔2009〕71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批复的占地面积 49.90 公顷，防治责任范围 71.41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1018.54 万元。

由于施工实际过程中对局部路线及弃渣场的布置进行了适当的调整，2011 年 12 月 5 日，迪庆州水务局以迪水发〔2011〕114 号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变更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占地面积 43.62 公顷，防治责任范围 62.34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1367.4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1 年 4 月委托云南润滇节水推广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即成立了水保监测项目组，项目监测组共计实施监测 9 次，布设监测点 9 个。2018 年 10 月编写完成了《虎跳峡景区公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经核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斜坡防护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1 年 5 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18 年 9 月编制完成《虎跳峡景区公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开工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初步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护体系，并定期维护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正常运行。

完成的工程措施：浆砌石边沟 30545 米，喷锚混凝土护坡 30359 平方米，浆砌石挡土墙 3820 米，钢筋石笼挡土墙 643 米，浆砌石挡渣墙 147 米，干砌石挡渣墙 40 米。

植物措施：植被恢复 7.60 公顷。

临时措施：临时挡护 640 米，排水沟 485 米。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67.4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1229.92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37.48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254.3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2.4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53 万元，独立费用 81.9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10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2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1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0，拦渣率达

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35%，林草覆盖率达到 17.42%，六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防治目标值，林草覆盖率未达标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设计植被恢复区域（施工临时场地、弃渣场堆渣平台等）被当地居民占用未能进行植被恢复；2、本项目地势条件限制，道路内侧为峭壁，外侧为悬崖，工程绿化面积相对较少；3、由于边坡地质原因，工程实施了较大面积的钢丝网护坡和喷混凝土护坡，导致绿化面积减少。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讨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1、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工作;

2、定期进行巡查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长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唐立洲	迪庆州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指挥长		建设单位
成员	杨树雄	迪庆州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王　晶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蒙利宏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王英	云南润滇节水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明清	云南金杉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崔　阳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和文全	香格里拉县水务局勘测设计所	工程师		
	丁　雁	楚雄彝族自治州交通实业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李晓龙	云南康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